

合同登记编号：

佳县臭氧来源解析报告编制采购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有效期限：2025年7月-2026年6月



榆林市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贺文彪

项目联系人：高建辽

通讯地址：榆林市佳县佳芦镇云岩路 79 号

电 话：0912-6733969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高锐 联系方式：13521707233

技术负责人：王亚丽 联系方式：135217072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电 话：010-84912734

甲方委托乙方就佳县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后共同签订的协议或附录。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佳县臭氧来源解析项目

2. 服务地点：榆林市佳县、北京市



- 3. 服务时间: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 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指南要求
- 5. 项目参与人员名单附后。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目标

掌握佳县环境空气中臭氧及其前体物的浓度特征，找出影响佳县臭氧污染的主要成因和主要来源，摸清佳县本地对臭氧浓度贡献较大的污染源类和排放量，开展佳县臭氧污染来源解析。并以佳县为例，弄清佳县周边典型黄河河谷地区臭氧污染特征和主要来源。为佳县及周边黄河河谷地区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解析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环境空气监测资料调研及历史数据分析	调研近年来佳县及周边黄河河谷县区国控、省控等站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资料，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佳县臭氧污染防治等相关资料。分析其臭氧及前体物浓度时空变化特征、臭氧高值时段臭氧高值区域等内容。
2	多点位综合观测	拟在佳县城区内覆盖夏秋等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在主导上风向、臭氧前体物高值点、臭氧高值点、下风向等点位，开展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手工观测，监测时段包含工作日、周末节假日、早间、中午和晚间等关键时段。
3	佳县臭氧污染成因来源分析	基于佳县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监测数据、手工监测的污染物组分数据及气象数据等，开展佳县臭氧及前体物污染特征分析、臭氧污染气象条件分析、臭氧生成敏感性分析、本地贡献区域/传输及本地行业对臭氧生成的贡献分析和 VOCs优势物种与重点来源分析等内容。



4	典型黄河河谷地区臭氧污染特征分析	根据佳县臭氧和前体物浓度特征、污染特征、前体物排放特征，以及佳县臭氧污染来源解析结果，并结合佳县周边黄河河谷地区臭氧和前体物浓度特征、前体物排放特征等，弄清典型黄河河谷地区臭氧污染特征、成因和区域传输贡献等内容。
5	臭氧污染应对机制调研构建与管控策略建议	结合佳县臭氧污染成因及来源、前体物管控现状和前体物减排环境政策等，构建佳县臭氧污染应对机制，明确臭氧污染预警标准和特别管控措施，并针对典型黄河河谷地区臭氧污染特征，提出佳县及周边黄河河谷地区臭氧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监督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在政策、信息、组织协调等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拨付相关经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定期考核和验收要求，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
¥635,000.00（小写）。



2. 结算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经费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大写），¥190,500.00（小写）；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经费的 7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444,500.00（小写）。

乙方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开户帐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和有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接触或可能接触到甲方保密内容及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4.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内容发生变化。

2. 服务时间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黄河河谷典型地区臭氧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报告

2. 项目验收标准和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专家组出具通过验收意见后，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6月前，佳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双方共同所有

2. 本项目研究报告署名权双方共有，报告署名按实际贡献排序。发表的文献以及申报的奖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根据实际贡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排列名次顺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承担工作任务或改造不符合约定要求导致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导致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行为、火灾、风暴、水灾、台风及其他恶劣天气状况、地震、政府或类似干预、设备的意外损坏，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任何情况。



在行合同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能力，由此造成该方履约的任何延误或不能，该方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另一方。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因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及信息载明页)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7.16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7.17

